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平远县执法运转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姓名：吴涛

联系电话：13751966120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96号），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100万元的考核监测工作经费，包括地表水、环境空气、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监测工作经费，不包括监测站房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等监测能力建设费用。计分方法：满分10分。工作经费<50万元的，不得分；工作经费 ≥ 100 万元的，得10分； $50 \text{ 万元} \leq \text{工作经费} < 100 \text{ 万元}$ 的，得分算法为： $(X-50) \div 50 \times 5 + 5$ ，其中X为考核工作经费数额（单位：万元）。

2.根据《关于印发<关于环保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安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财建〔2003〕64号），第二点纳入财政预算的环保机构包括：行政、监督执法、监测、信息、科研、宣传教育、放射性与危险废物管理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保机构和第三点实施经费安排工作的具体要求。

（二）项目决策情况

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100万元的考核监测工作经费，包括地表水、环境空气、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监测工作经费，不包括监测站房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等监测能力建设的费用。

（三）绩效目标

1.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各项考核指标。

2.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巩固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力量。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对市财政下达的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平远县执法运转经费（100 万元）进行绩效自评，编写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2 年度市财政下达资金 75 万元，主要用于：1、农村环境整治、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审核、乡镇集中式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服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等工作经费。2、用于水站通信及办公通信经费。3、临聘人员工资、局办公楼修缮等能力建设经费支出。目前，资金支出 75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一是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96号），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的考核监测工作经费，包括地表水、环境空气、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监测工作经费，考核经费从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平远县执法运转经费（100 万元）支出。

二是根据《关于印发<关于环保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安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财建〔2003〕64 号文，第二点纳入财政预算的环保机构包括：行政、监督执法、监测、信息、科研、宣传教育、放射性与危险废物管理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保机构和第三点实施经费安排工作的具体要求。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环执法〔2021〕54 号文，第六点（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队伍建设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新技术应用等经费，从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平远县执法运转经费（100 万元）支出。

（2）目标设置

一是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各项考核指标。

二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巩固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力量。

（3）保障措施

财政资金保障到位。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2 年度市财政下达市本级财政预算-平远县执法运转经费 75 万元，还有 25 万元结转下年。

（2）资金分配

农村环境整治 33 万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审核 4.98 万元、水库水源监测 1.8 万元、集中饮用水水源划定服务 7.15 万元、水站通信业务服务 3 万元、政务 OA 办公通信经费 3.72 万元、发放临聘人员工资 9.89 万元等。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相关经费项目支出已全部完成，资金已全部支出。

（2）支出规范性

按财务制度支出资金，不出现其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

（2）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管理。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

阶段性目标按期完成。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一是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各项指标，使我县 2022 年再获中央生态补偿金 1.956 亿元。

二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巩固了我县环保有生力量，为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下基础。

2.公平性

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五、主要绩效

（一）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各项指标，使我县 2022 年再获中央生态补偿金 1.956 亿元。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巩固了我县环保有生力量，为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下基础。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在减污降碳、污染防治上持续攻坚。

（二）科学谋划，推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

（三）提高水平，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工作。